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6號

被 告 王瑋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為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），本檢察官於111年2月9日收受判決正本，認應提起上訴，茲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：

一、原審判決認被告王瑋涉犯殺人罪，且有自首之適用，因而諭知被告處有期徒刑11年6月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精神鑑定報告書：原審認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謝宜芳醫師到庭作證，鑑定證人在審理中之陳述即為最佳、最優證據，為避免調查重複性證據，並避免以書面審理取代言詞審理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2年10月18日草療精字第1020009021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無調查之必要性，僅可於交互詰問時提出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云云。惟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，屬本案爭點之重要證據，顯有調查之必要，原審裁定無調查必要性，顯影響判決，原審判決違背經驗論理法則：

1、精神鑑定為高度專業領域，精神鑑定之報告內容包含被告之身體及神經學檢查、腦波測驗、心理測驗、成人智力測驗、基本人格量表、精神狀態檢查、生活史、疾病史及臨床症狀診斷等，甚至可能需要進行抽血、驗尿、腦波檢查、鑑定會談、社工評估或心理衡鑑等不同單位之程序，故有委託機關鑑定之必要，並非聲請鑑定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，即可取代書面鑑定報告，若該等鑑定報告內容綜合其他專業人員之部分，例如社工評估，則尚須聲請社工到庭作證，反有害訴訟經濟。為求國民法官易於理解，如排除該鑑定報告，而不得提出，則國民

法官無法取得該等書面鑑定報告得供閱讀參照，在未先建立國民法官對精神鑑定專業事項之理解下，即直接進行辯護人之主詰問程序，國民法官將難以理解辯護人彈劾之重點，而無法實質參與審理程序，在交互詰問中，產生疑問，亦無書面報告可供參照，有害訴訟連續、密集及有效性，不利於國民法官理解，而進入爭點審理。

2、且被告之精神狀態為本案之重要爭點之一，交互詰問並不能取代書面鑑定報告全部內容，且在證人謝宜芳之交互詰問程序後，仍有其他審理程序，到進行評議時，要求國民法官可記憶精神鑑定之相關內容，而進行評議，顯為強人所難。就此高度專業且涉及複數專業人士、多樣測驗、內容複雜、綜合事實及專業評估等事項，如無書面鑑定報告，得供國民法官可隨時參考相關結論認定依據、檢查之數據或測驗結果，則國民法官僅能就記憶或印象發表意見，評議將流於空泛。如無書面鑑定報告得供國民法官參考，於交互詰問後評議前，並無筆錄可立即提供國民法官參考，國民法官就相關疑問，無法及時補充訊問證人謝宜芳；在評議時亦無法落實評議。故鑑定報告就本案爭點具有重要關係，無法由其他證據取代，顯有調查之必要性。

3、為遵守卷證不併送，且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，故於相關準備書狀中，檢察官不會將實體事項均詳加記載，尤其各項證據間之關聯性，各該補強關係，或需透過推導而建立之情況事實，或該項證據雖非證明構成要件事實，但解釋其他證據，對理解其他證據有重大價值，是在僅能記載證據名稱、簡略客觀或無爭議之待證事實之限制下，如由證據名稱或待證事實即遽論其調查必要性、最佳證據之選擇，不免有陷入管窺蠡測之虞。另本於當事人進行之精神，為求國民法官之最佳理解，最優

證據之選擇含有訴訟策略考量，並非以證明力高低為惟一考量依據，蓋檢察官尚需考量對國民法官之最易理解，是就證據之內在邏輯、關聯性、證明效率、涵蓋煩為、易懂性及調查順序上，均須在訴訟策略仔細考量，以擔負舉證責任，故國民法官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之精神，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、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，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主導決定，此觀諸國民法官法第47條立法理由可明，本案被告及辯護人對調查鑑定報告書之必要性均無爭執，又無延滯訴訟，或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、偏見之情形，是該等證據有調查必要性。且因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鑑定報告書之調查必要性，故本案於審前會議同意由辯護人聲請主詰問鑑定證人謝宜芳醫師，原審未審酌審前會議之結論，嗣後裁定鑑定報告書無調查必要性，檢察官因遵守審前會議結論始未聲請對鑑定證人為主詰問，原審裁定鑑定報告書無調查必要性，突襲辯護人及檢察官，有違當事人進行之精神。如因證人到庭作證，即認鑑定報告書或其警詢及偵查之筆錄無調查必要性，而排除該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之筆錄，如辯護人就所有證人均聲請傳喚到庭為主詰問，則無異可排除所有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之筆錄，且如辯護人嗣後突然撤回聲請，或於主詰問程序，詢問範圍狹隘，或不詰問相關事項，則反詰問程序將受到限制，縱由檢察官進行反詰問，亦無從釐清事實。且如檢察官聲請證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則證人之警詢及偵查筆錄將受認定為無調查必要性，不免生寒蟬效應，檢察官之調查證據聲請於事實上大受限制，難以行使，反而導致書面審理，顯無益於落實直接審理。真實發現為刑事訴訟目的，攸關被告及被害人之權益，證據資料豐富有助於真實發現理念之實現，原審在未接觸卷證內容下，自行判斷最

佳、最優證據，妨礙檢察官舉證，而原審認鑑定報告書為重複性證據，無調查必要性，有害真實發現，以此等法無明文之抽象原則，凌駕於被告及被害人對真實發現之權益之上，顯非國民參審制度所追求。國民參審制度乃在借重國民之生活經驗及各行各業智慧，對案件為審議、判斷，原審於審理程序前即逕行排除有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其美意為避免國民法官負擔過重，惟如僅提供片面證據予國民法官，何以借重眾人之智慧，且不免凌駕於被告及被害人權益之上。原審裁定無調查必要性，妨害真實發現，顯影響判決，原審判決違背經驗論理法則。

(二)提示扣案水果刀部分：本案被告以一刀刺穿被害人心臟，力道顯然很大，而犯罪之手段為量刑因子之一，就殺人之手段及力道，並非一般人生活可得之經驗，但料理肉類是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事項，為使國民法官可理解該犯罪手段之嚴重性，非僅僅以提示相驗照片可以比擬，故檢察官聲請提示扣案水果刀及帶皮豬肉，模擬刺入肉體情形，使國民法官可從日常生活經驗，認識被告犯罪手段是否具備兇殘性，原審裁定不得以此方式為證據展示，國民法官於量刑時，無從認識被告入刀之力道，其是否具有殺意及恨意，否則為何需要以如此力道殺害被害人，原審裁定顯影響判決，違背經驗論理法則。

三、量刑部分：

(一)自首：

1、按對於自首者，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。不僅難於獲致公平，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。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、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均採得減主義，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，運用上較富彈性。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

自新之機，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，可符公平之旨。故於原文字「減輕其刑」之上，增一「得」字。刑法第62條修法理由參照。

2、原審認定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主動報警處理，並未逃離現場，仍選擇主動面對法律制裁，節省大量司法資源耗費，應認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惟查，被告在行兇後5小時獨自駕車外出買啤酒、延長住宿一日，行兇10小時後傳送簡訊給父親，行兇後21小時嘗試持刀自殘，刪除所有簡訊內容，行兇25小時後持續嘗試自殘並擦拭血跡，在行兇28小時後，才致電告訴父親「我瘋了」，在行兇後的28小時，被告所有作為，都是為了自己，並未試圖救助被害人？以殘忍方式對待被害人，被告自承手牽著被害人，看著被害人慢慢斷氣，另外還湮滅跡證，隱匿犯罪動機，顯見被告並無悔改之心，亦無防止損害的擴大，被告顯可撥打110報案，但被告卻開車出去買啤酒回來喝。嗣後亦不願坦然交代犯罪動機，被告非出於悔悟而自首，乃因知道法網已難逃，湮滅關鍵證據後，想好精神抗辯才自首，立刻跟警察說「我瘋了」，被告雖符合自首要件，但其自首之動機非出於內心悔悟者，乃由於現場跡證完整之情勢所迫，而欲邀獲寬典，予其減刑，不僅難於獲致公平，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。原審於科刑因子(一)中說明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不明，此乃因為被告犯後隨即刪除自己及被害人手機之訊息，且不願坦承之故，是原審判決認定被告面對法律制裁，節省司法資源耗費，乃互相矛盾，原審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情節。本件自首應無減刑之，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即非正確，而有重新量刑之必要。

(二)科刑因子：

1、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法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且量刑之輕重，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所稱之比例原則，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，用以維護其均衡；而所謂平等原則，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倘條件有別，應本乎正義理念，分別適度量處，禁止恣意為之等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2、原審法院量刑時，關於科刑因子之說明，尚有未盡慮及之事項：就(一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部分：原審認定被依起訴書所載之內容，及參酌卷證資料，均要難證明被告行為前有對被害人產生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，惟被告於與被害人出遊前即預先攜帶水果刀，且無刀鞘，國民法官均就被告攜帶水果刀部分詢問被告，於評議中並表示被告是有計畫殺人，在攜帶水果刀之際，即有殺人之犯意，並非心無恨意或預備報復而行兇，另被告日記中：「爸總是對我包容又有耐心，即使我很無理、任性、不商量、自己做決定，我爸還是包容我、安慰我、鼓勵，他不會苛責我」，「爸爸很喜歡我，都會買便當回來給我吃，怕我沒有工作，在家裡還會找工作給我」等語，是被告家長不同意被告與被害人之感情，使被告心生後悔、怨恨這段感情，被告於行兇前一日即5月20日之日記：「我這世的人生就是爛嗎？不能和好姊妹一起上下班，就算活在我自己的小小世界，我愚蠢了這一切的後

路。我不應該談感情，把自己變成這樣，是我一直看不開不肯放，然後把自己變成跟神經病一樣。最大的錯就是我自己，把自己的人生搞的一團亂讓家人傷心難過，爸媽對不起，我個性問題一直逃避，把自己搞的精神分裂」，「可是她都會冷言冷語一針見血的話，推翻了愛我的人。家裡的感情都是用她自己解讀去批判，每次都是講很難聽很直接，有時候對她來說都是屁話，從一開始就常說我白癡那種鄙視的罵。我很努力我很用心，她總是可以對我挑三揀四，講話也曾經跟說的不一樣」等語，被告對被害人之感情充滿怨懟，怨恨告訴人說話挑三揀四，冷言冷語，鄙視被告為白癡，因恨而攜帶刀械，被告出於恨意而預謀殺人，考量其犯罪動機及目的，應予以從重。是認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，尚有不符前揭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適用法律及量刑尚有未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 陳信郎

張凱傑

陳僑舫